

# 北京物资学院文件

物院发〔2016〕15号

---

## 关于 2015-2017 聘期教师岗位聘任结果的 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15-2017 聘期教师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物院发〔2015〕48号），结合我校岗位设置情况，经个人申报、学院评议、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公示、校长办公会审定等环节，2015-2017 聘期教师岗位聘任结果如下，共计 399 人（聘任人员名单见附件）：

1. 聘任二级教授 5 人；
2. 聘任三级教授 16 人；
3. 聘任四级教授 31 人；
4. 聘任五级副教授 15 人；
5. 聘任六级副教授 36 人；

6. 聘任七级副教授 102 人；
7. 聘任八级讲师 46 人；
8. 聘任九级讲师 70 人；
9. 聘任十级讲师 47 人；
10. 聘任十一级助教 10 人；
11. 聘任十二级助教 8 人；
12. 非教师转聘教师岗位 7 人（其中九级讲师 2 人、十级讲师 3 人、十二级助教 2 人）；
13. 非教师兼聘教师岗位 6 人（其中四级教授 1 人、十级讲师 5 人）。

聘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聘期内新晋升职务人员、转岗聘任人员及兼聘教师岗位人员，聘任时间、薪酬待遇、考核方式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物资学院

2016 年 2 月 25 日

---

北京物资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5 日印发

---